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29號

原告 楊芷瑜

被告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
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
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
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
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票面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發票日暨到期日為民國113年7月5日之
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
二項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，與上開第一項聲明之訴訟
利益同一，依上開說明，無併計價額之必要，是原告就本件訴訟
客觀上所有之利益為原告無庸負擔系爭本票之債務250,000元，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

01 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2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冒 佩 好